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藏品圖像授權使用收費辦法

101.10.03第167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1.05第178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美術教育與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接受各界申請使用藏品圖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，應於二週前填具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藏品圖像授權使用申請表」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付費使用。

第三條 本館提供使用之圖像，僅限於擁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藏品，且非專屬授權。

第四條 為尊重著作權，請於圖版旁或產品適當位置載示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藏品」字樣，並儘可能加註作者與品名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之圖像，如係連作、組合作品，以實際拍攝之圖像數計價收費。

第六條 本館提供使用之圖像，授權期限二年，僅限於該次申請使用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或擅自再授權與第三人使用。

第七條 本館提供圖像之規格為 300 至 600dpi，使用期限 3 個月應歸還圖像檔案，不得重製。

第八條 申請本館藏品圖像授權，其授權金收費標準，如附表「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藏品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
第九條 授權期間屆滿或改版再次申請使用者，依表定收費標準八折計算。

第十條 本館得因下列情形減免圖像授權金：

- （一）校內非商業用途使用。
- （二）原作者或原捐贈者申請使用。
- （三）與本館有互惠關係之國內外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，得以對等原則優惠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違反本規定者，本館得終止授權，若致本館權益受損害時，將依法究辦並請求申請人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藏品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

一、出版品

授權費用以新台幣計算（含稅價）

品項	非商業用途	商業用途	備註
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教育用書等	內頁 400 封面或封底 800	4000 元/張	印製成品 2 份贈本館存參。
印製卡片、明信片、DM 手冊、日（月）曆、海報等廣告文宣品	內頁 500 封面或封底 1000	5000 元/張	印製成品 5 份贈本館存參。
報章、雜誌、期刊、書籍、電子書、數位影音等出版品	內頁 800 封面或封底 1600	6000 元/張	媒體報導本館藏品或展覽得免費提供 10 張圖像使用。印製之成品 2 份贈本館存參。

二、衍生商品

授權費用以新台幣計算（含稅價）

品項	非商業用途	商業用途	備註
印金融卡、電話卡、大眾運輸票卡、郵票、禮券等	2000 元/張	4000 元/張	印製之產品 10 份贈本館存參。
產品之包裝材設計	3000 元/張	6000 元/張	
文具用品、餐具用品、娛樂用品、服飾等產品	4000 元/張	8000 元/張	

三、裝潢佈置

授權費用以新台幣計算（含稅價）

品項	授權費用	備註
展演或展覽場地佈置	5000 元/張	須提供成品相關影像紀錄供本館存查。
旅館飯店、餐廳之裝潢	6000 元/張	
商業攤位或購物商場之裝潢	8000 元/張	
大型廣告看板、招牌、車箱廣告	10000 元/張	

附註：申請用途於本館未規定者，除本表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者外，可另行議約辦理。